

#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准（南）〔2025〕13号

## 关于寿县2024年第21批次（增减挂钩）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

寿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寿县2024年第21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张李乡张李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2.2084公顷（耕地1.98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2084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将该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三、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落实补偿安置措施。补偿费用不到位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